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 2025-011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8 号》。《准

则解释第 18 号》就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账务处理、新旧衔接进行了明确；就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报表列示科目、新旧衔接进行了明确。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使用会计科目销售费用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依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科目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涉及金额 71,597,605.70 元，不涉及利润科目的变化。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